

深圳鹏诚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PENG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C座2501

电话：0755-82833430 0755-82837522 13715362720

民办非企业单位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龙华区启明星社工服务中心

审计报告

2018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基本情况统计表	2
2、资产负债表	3-4
3、业务活动表	5
4、现金流量表	6
5、财务报表附注	7-9
三. 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	



审计报告

机密

深鹏诚审字[2019]第002号

深圳市龙华区启明星社工服务中心：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龙华区启明星社工服务中心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关爱中心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深圳市龙华区启明星社工服务中心财务报表已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中心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深圳鹏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民办非企业单位基本情况统计表

2018年12月31日

社会团体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启明星社工服务中心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5244030057635811XL	登记证号	深民政字第70001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办事处建辉路121号信伟大厦4楼405、406房	登记时间	2011年5月26日
联系电话	0755-27218282	邮政编码	518109
法定代表人	林志峰	主要经费来源	提供服务收入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银行账号	44201002100052524529		
财务机构名称	无	联系电话	13530413173
会计姓名	杨庭	专/兼职	专职
代理记账	无	代理机构	无
中介机构名称		主管人姓名	
税务登记号码	5244030057635811XL		
捐赠费标准			
设有银行账号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及其开户银行和账号	无		
实体	无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启明星社工服务中心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8,095,459.85		4,646,131.29
短期投资				-		-
应收款项				-		-
预付账款		2		195,540.97		178,369.71
其他应收款		3		1,396,022.58		1,099,668.62
存货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9,687,023.40		5,924,169.62
长期投资：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长期债权投资				-		-
长期投资合计				-		-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73,244.75		39,139.75
减：累计折旧				73,244.75		39,139.75
固定资产净值				-		-
在建工程				-		-
文物文化资产				-		-
固定资产清理				-		-
固定资产合计：				-		-
无形资产：				-		-
无形资产				-		-
长期待摊费用						
受托代理资产				-		-
受托代理资产						-
资产总计				9,687,023.40		5,924,169.62

资产负债表（续）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启明星社工服务中心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应付款项		4		186,000.00		-
应付工资				4,512,332.46		2,686,145.98
应交税费				61,564.38		19,365.54
预收账款		5		3,823,851.07		2,163,584.02
其他应付款		6		57,784.20		56,740.42
预计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8,641,532.11		4,925,835.96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		-
长期应付款				-		-
其他长期负债				-		-
长期负债合计				-		-
受托代理负债：						
受托代理负债				-		-
负债合计				8,641,532.11		4,925,835.96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45,491.29		898,333.66
限定性净资产				-		100,000.00
净资产合计		7		1,045,491.29		998,333.6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9,687,023.40		5,924,169.62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启明星社工服务中心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末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	-	-	-	-	-
会费收入	2	-	-	-	-	-	-
提供服务收入	3	21,403,360.26	-	21,403,360.26	36,266,330.36	-	36,266,330.36
商品销售收入	4	-	-	-	-	-	-
政府补助收入	5	822,207.00	-	822,207.00	-	-	-
投资收益	6	-		-	31,150.26	-	31,150.26
其他收入	7	19,050.00	-	19,050.00	278,225.00	-	278,225.00
收入合计	8	22,244,617.26	-	22,244,617.26	36,575,705.62	-	36,575,705.62
二、费用	9		-				-
（一）、业务活动成本	10	20,055,160.73	-	20,055,160.73	33,234,939.63	-	33,234,939.63
其中：项目	11	-	-	-			-
	12		-	-			-
（二）、管理费用	13	2,115,986.81	-	2,115,986.81	3,309,804.59	-	3,309,804.59
（三）、筹资费用	14	-2,357.24	-	-2,357.24	-16,196.23	-	-16,196.23
（四）、其他费用	15	12,873.50	-	12,873.50	-	-	-
费用合计	16	22,181,663.80	-	22,181,663.80	36,528,547.99	-	36,528,547.99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7			-	-	-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8	62,953.46	-	62,953.46	47,157.63	-	47,157.63

现金流量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启明星社工服务中心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6,266,330.36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3,081.10
现金流入小计			38,639,411.46
支付的各项税金			355,144.63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99,998.64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234,939.63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出小计			35,190,08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9,328.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收到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支付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49,328.56

深圳市龙华区启明星社工服务中心

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龙华区启明星社工服务中心登记证号为深民证字第70001号。2011年05月26日经深圳市民政局

批准颁发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30057635811XL，法定代表人为林志峰。

业务主管单位：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

业务范围：为有关单位、社区、家庭或个人提供专业社工服务；为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社工决策参考意见和建议；开展社工、养老、残疾人、社会组织等方面的课题研究；开展社会公益服务的宣传、培训及学术交流、各类公益服务项目；承接政府及有关部门、企业、其他社会组织等委托的老年人服务中心运营服务、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服务、居家养老服务等；开展残疾人公益服务项目、含残疾人服务中心运营服务、康复中心运营服务等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社会团体管理层对本社会团体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本社会团体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社会团体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社会团体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社工中心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社工中心以1月1日起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社工中心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社工中心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社工中心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1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7、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社工中心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本社工中心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现金	人民币	36,664.55	36,664.55
银行存款		4,609,466.74	58,795.30
其他货币资金		0.00	8,000,000.00
合 计		<u>4,646,131.29</u>	<u>8,095,459.85</u>

2、预付账款

期末预付账款为	195,540.97	大额明细如下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志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0,000.00
陈俊雄		50,000.00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深圳石油分公司		25,040.04

3、其他应收款

期末其他应收款为	1,396,022.58	大额明细如下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员工借款		1,138,428.58
员工社保		132,935.74
押金/保证金		63,956.00

4: 应付账款

期末应付账款为 186,000.00 大额明细如下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梁言	186,000.00

5、预收账款

期末预收账款为 3,823,851.07 大额明细如下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宝安区民政局	1,338,132.20
深圳市南山区慢性病防治院	561,100.00
深圳市宝安区慢性病防治院	530,588.00

6、其他应付款

期末其他应付款为 57,784.20 大额明细如下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南山惠民社工服务中心	37,612.80
郭乔蓉	7,500.00

7、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非限定性净资产	898,333.66	36,575,705.62	36,428,547.99	1,045,491.29
2、限定性净资产	100,000.00	0.00	100,000.00	0.00
合 计	<u>998,333.66</u>	<u>36,575,705.62</u>	<u>36,528,547.99</u>	<u>1,045,491.29</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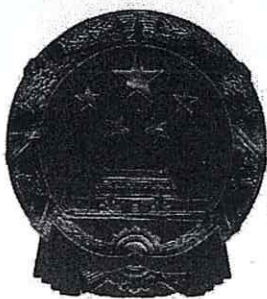
8、收入

项 目	金 额
提供服务收入	36,266,330.36
投资收益	31,150.26
其他收入	278,225.00
合 计	<u>36,575,705.62</u>

9、费用

项 目	金 额
业务活动成本	33,234,939.63
管理费用	3,309,804.59
筹资费用	-16,196.23
合 计	<u>36,528,547.99</u>

上述2018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1393440J

名称 深圳鹏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体类型 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C座25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贺树人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10日

重要提示

-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12月09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鹏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贺树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C座250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53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1月10日



证书序号：00058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